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了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在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历史沿革和成立日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登记设立。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1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7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37,738.51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1,639.44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20.32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446.43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朝阳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4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9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合伙人，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左冬声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年3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4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9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8年9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行情等，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5年**8**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